附件（5）：

**加试《学科基本素养》评分表（30分）**

学科：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考生面试号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评价要点 | 得分 |
| 专业理念与师德  （10分） | 1.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，遵守教育法律法规。  2.理解教育工作的意义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。  3.认同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，注重自身专业发展。  4.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。 |  |
| 专业知识与能力  （20分） | 1.掌握教育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方法。  2.掌握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，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与特点。  3.理解所教学科的知识体系、基本思想与方法。  4.掌握所教学科内容的基本知识、基本原理与技能。 |  |
| 总分 |  | |
| 评委签名： | | |